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

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籌備委員會議制訂

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校主管遴選辦法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人、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。
3. 本學院設下列學制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：

護理學系學制：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。

1.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2.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3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4. 院課程委員會。
5. 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委員會設立，要點另訂定之。

1. 本學院(系)主管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方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2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